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變更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場所的批復》(銀保監復[2019]924號)，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附錄：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u>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 <p><u>第五十一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p><u>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p><u>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u>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 <p>刪除本條</p> |
| <p><u>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u>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

注：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